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535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的时间。

此外，由于上述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因此需提交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因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完成，故无法完成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最新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完成后，结合反馈意见回复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受上述工作限制，公司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